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 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将劳动教育纳入本、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全校学生中开设《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

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以生为本原则

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

（三）注重实践原则

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进劳动教育方式，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课程内容设置

（一）课程定位与学分管理

《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通识教育

必修课程，面向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课程学分为2学分。

（二）课程组成、教学形式与学分分配

《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由理论教育模块和实践教育模块

组成，理论教育模块0.5学分，实践教育模块1.5学分。

模块一——理论教育模块。第1-2学期任一学期开设，共计8学时，0.5学分。主要教学形式为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理论宣讲等。学校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制定理论教育模块课程标准，明确模块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与考核方式等，并承担理论教育模块教学任务。

模块二——实践教育模块。第1-8学期开设（专科生：1-6学

期开设），以各类主题活动、专项实践活动等形式分散或集中组织开设，1.5学分，包括教室及分担区域卫生清洁、寝室内务整理、劳动日、教学实训（实验）室卫生清洁、顶岗实习、公益劳动、扫雪分担区和校园绿化等；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或学生自主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类活动等。具体考核方法和成绩上报事项见教学内容安排。

（三）教学内容安排

模块	开课学期	教育内容	负责单位	考核方法	成绩上报
----	------	------	------	------	------

理论教育 模块 (0.5 学分)	第 1—2 学期 中任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 立足时代，感悟劳动精神； 奋斗一线，弘扬劳模精神； 精雕细琢，传承工匠精神； 防患未然，确保劳动安全。 树新时尚，提高环保意识等	教务处 基础部	8 学时，由任课教师按照百分 制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考核 合格者获得 0.5 学分。	由任课教师 负责成绩上 报。
实践教育 模块 (1.5 学分)	第 1-8 学期 (本科) 第 1-6 学期 (专科)	教室及分担区域卫生清洁	学生处 各学院	由学生处制定考核办法，按照 十分制给出评价，并按 1 分=1 积分换算为积分。	由辅导员与 负责单位沟 通，计算学生 实践教育模 块的总积分， 成绩根据总 积分划分为： 优：≥90； 良：80-89； 中：70-79； 及格：60-69； 不及格：<60。 总积分≥60， 即获得实践 教育模块 1.5 学分。 由辅导员负 责成绩上报。
		寝室内务整理	总务处 各学院	由总务处制定考核办法，按照 十分制给出评价，并按 1 分=1 积分换算为积分。	
		劳动日	总务处 各学院	由总务处制定考核办法，按照 十分制给出评价，并按 1 分=1 积分换算为积分。	
		教学实训（实验）室卫生清 洁	各学院	由各学院制定考核办法，按照 十分制给出评价，并按 1 分=1 积分换算为积分。	
		顶岗实习	各学院	由各学院制定考核办法，上限 20 积分。	
		公益劳动：扫雪分担区、校 园绿化等	总务处 各学院	由总务处认定学生参与次数。 上限 10 积分。	
		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 或学生自主组织开展的志愿 服务类活动。	团委 各学院	由团委认定学生参与活动时 数。 每 8 小时赋 10 积分。上限 30 积分。	

备注：1.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者，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取得《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成绩。

2.劳动态度不积极、劳动表现差或《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课程不及格者在各类评优评先及评奖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3.劳动理论与实践成绩为优秀者，在评奖评优时优先对待。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督导处、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为成员的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大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及组织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成立劳动教育教研室，教研室设在基础部，教研室教师原则上由基础部部分教师和学校辅导员组成。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劳动教育教研组。

（二）防范劳动安全风险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

（三）强化督导激励

将劳动教育质量监控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督导范围，制定和完善劳动教育督导办法，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控，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劳动教育形式内容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督导检查，强化反馈指导，最大限度避免劳动教育的虚化和形式化。将劳动教育教学成

果纳入省校两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

（四）加强研究指导

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设立研究专项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鼓励和支持创作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学校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